

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12 号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你公司因《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 13.3 条的有关规定，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0 年，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24.38 万元，2021 年 1 季度，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23.58 万元。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87,755.50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生产经营、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连续多年盈利状况不佳的原因。

（2）根据《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已采取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结合 2020 年 1 季度经营业绩，评价此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3）公司为消除风险警示的所采取的具体工作安排及目前进展情况。

2. 2020 年末，你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1.53 亿元，涉及未决诉讼 6 件，本年内相应计提赔偿支出 1.31 亿元。根据你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显示，你公司共涉及重大诉讼（仲裁）16 件，其中 8 件未形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

（1）结合上述案件背景和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有关科目确认期间、确认金额、后续计量是否准确，损失及负债计提是否完整，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对预计负债、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支出、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进行差错更正。

（3）结合事项发生时间、后续进展、披露标准，梳理上述案件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3）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你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被优先级合伙人华宝信托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1）请说明前述实体被强制清算的最新进展。
（2）结合前述实体成立目的、运作机制、资金使用情况等，说明被强制清算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0,589.55 万元，同比下降 23.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4.38 万元，同比上升 97.93%，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9.63 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 48.35%。请你公司：

(1) 结合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按主要科目定量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的合理性。

(2) 比较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差异情况及变动趋势。

(3) 说明财务费用与有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匹配关系，分析公司负债规模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3,855.91 万元，转回各类减值准备 1,718.97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债务重组的具体方式、交易实质，说明本期债务重组收益是否符合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相关金额确认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 减值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及转回依据，以前期间计提是否合理、谨慎，本期转回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6 亿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37 亿元，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 43.45%。前五大欠款方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6.85%。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预期信用损失、迁徙率的具体计算情况。

(2)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减值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及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坏账准备冲回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审慎、

高比例计提的合理性。

(3) 说明针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4) 说明主要欠款方的基本情况，欠款方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欠款方与你公司、你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8.03 亿元，主要为往来款。账龄以 1 年以上为主，已计提坏账准备 5.99 亿元。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8.54 亿元，主要为往来款。请你公司说明：

(1) 补充披露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审慎性。

(2) 主要欠款方的基本情况，往来款的商业性质、形成原因，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回款的措施。

(3) 列示其他应付-往来款具体内容，包款往来方、形成原因、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81 亿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跌价准备为 290.5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库龄情况、在手订单覆盖率、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等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9 亿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78 亿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5.33%。无形资产中，收益权期初账面原值为 1.2 亿元，本期被处置。请你公司：

(1) 按固定资产类别（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等），分类披露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折旧、减值准备、净值等情况。

(2) 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或床位使用率、接诊人数、客单价）等数据，说明主要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陈旧等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主要在建工程涉及的产品线（服务）及产能，资金来源，与现有业务的关系，最近三年工程形象进度，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延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4) 补充披露收益权的主要内容、会计政策、处置的具体会计处理，具体说明该项资产的确认、计量、处置是否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17.55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7.68 亿元，账面价值为 9.87 亿元。本年度采用最小资产组组合即长期资产组合作为本年度的商誉相关资产组。请你公司说明：

(1) 本年资产组划分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划分变更是否合理，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2) 分析所选取参数的合理性，是否与以往年度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2020 年 8 月 25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

整的提示性公告》，称收到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请说明你公司目前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17 日